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罗马尼亚

增 编

罗马尼亚向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期间
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罗马尼亚向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期间
提出的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

1. 鉴于理事会全会期间的的时间限制，罗马尼亚已就各项结论和/或建议提交了下列附加资料。

第 16 号建议

2. 2004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法明确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学校里所应用的任何惩戒办法均必须在注意到儿童尊严的情况下实施。严格禁止影响儿童的身心发展或感情状况的体罚。

第 22 号建议

3. 将在对 2005-2007 年全国反腐败战略及其有关行动计划的一项独立评估的基础上详细制定新的全国反腐败战略。2008 年 6 月 4 日，政府批准了 2008-2010 年易受侵害部门和地方公共行政机关的反腐败战略及其有关行动计划。后者的用意在于显著减少诸如公共秩序、卫生、教育、财政管理部门等几个行政部门的易受腐败侵害性。

第 23 号建议

4. 司法部门的综合改革立足于 2005-2007 年全国改革战略及其有关行动计划。2007 年 10 月，在欧洲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报告之后，通过了一项 2007-2010 年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在欧盟合作和核查机制中实施所规定司法基准。旨在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的主要行动路线是：采用新的程序守则、协调判例、巩固地方行政官最高理事会的能力、增加司法行为透明度、改进人力资源政策和法院管理等。

第 29 号建议

5. 在罗马尼亚，人权教育在民主公民身份教育中处于核心地位。国家教育政策完全符合 2005-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根据《教育法》，教育的主

要目标除其他之外，是通过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尊严、宽容和自由交换观点的尊重，以及对于人类问题、道德和公民价值观的敏感关注，来发展人的个性。

6. 义务和任择学校课程都包括为各年级和各种专业设置的有关的主题事项，诸如公民汉语、公民文化、人权和文化间教育、社会学、哲学、社会研究等。同时，围绕这些主题事务组织学校的各种竞赛。

7. 鉴于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时间限制，以及报告必须有具体页数限制，若干问题和关注事项无法予以充分阐述，罗马尼亚拟提交下列附加资料：

A. 精神卫生服务

8. 提供充分精神卫生服务是罗马尼亚主管当局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卫生部在 2006 年创建了国家精神卫生中心，目的在于改善精神卫生系统的管理工作。新成立的国家精神卫生中心设定精神卫生领域政策制定的优先事项，在有关精神卫生服务的方案的执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协助，协调和监测此类服务。

B. 2007 年所采取的措施

1. 最后确定招收负责监测精神病院遵守 人权情况的社会助理员的过程

9. 目前，有 90 名社会助理员在卫生系统工作。作出了努力来填补所有精神病单位的社会助理员空缺职位，以及向新招收人员提供具体培训。国家精神卫生中心为这个专业类别提议了一套特别的培训课程。

2. 解决精神病院人口过多的问题

10. 国家精神卫生中心已开展若干项集中于研究避免不必要住院的可能性的研究方案。其目标是通过将不必要住院的人士分流到非卧床系统来防止精神病院人满为患。

11. 卫生部正在对基础设施和发展精神卫生中心进行投资，其目的在于减少入院和重新入院的人数以及缩短住院期限。2006 年，卫生部通过国家精神卫生方案拨出款项(约 185 万欧元)，修复了 6 家精神病院，并开发了 8 个试点社区精神

卫生中心。2008 年，卫生部通过国家精神卫生方案拨出的款项为 508 万列依(约 160 万欧元)，将用于进一步发展社区中心和医院修复。

3. 在精神卫生单位雇佣更多的人员

12. 根据精神卫生方面的行动计划，预期专业人员将大量增加，有 100 个心理学家的新职位和 100 个社会助理员的新职位(将在 2008 年通过竞争性考试招收)。

13. 今后 4 年的人力资源战略即将最后完成，其中规定，公共卫生单位的人员将增加 35%，以便适应新的机构网络和卫生服务的扩展。人力资源的状况将由卫生部进行有系统的监测。

14. 有五种专业类别已经在精神卫生领域的职业分类指标上登记(具有精神卫生领域能力的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助理员，具有精神卫生领域能力的精神卫生护士和一般开业医生)。卫生部正在做工作，通过给予额外的薪金福利以及采用一种新的城市和农村地区专业分级制度来吸引精神卫生单位的人员。

4. 确保给予病人适足的治疗

15. 已经详细制定了一项医院和社区中心的精神卫生病人的保健服务和照顾标准的指南。

16. 国家精神卫生中心组织了对于人员的初步培训和继续培训，旨在改进医疗服务的质量。这种培训将按照已确立的基准予以严格监测。

C. 产妇死亡率、生殖卫生

17. 产妇死亡率正在呈下降趋势。2006 年，产妇死亡率是 0.15%(每 1,000 名新生儿)，低于 2005 年的 0.17%(每 1,000 名新生儿)，比起 1990 年的 0.83%(每 1,000 名新生儿)更是大为降低。

18. 流产产妇死亡率也大大降低了。因此，1990 年流产产妇死亡率是 0.58%(每 1,000 名新生儿)，而到 2006 年，已经降低到了 0.05%(每 1,000 名新生儿)。

19. 卫生部制定了一项有关妇女、儿童和家庭健康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在这个领域里确定了若干项优先行动，诸如：计划生育(生殖选择办法、避孕、家庭生活咨询)，流产和安全服务，无风险怀孕——出生前照顾，出生后照顾以及安全、卫生条件的新生儿照顾，母乳喂养，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方法和管理，乳房癌的预防和治疗。

20. 2008 年，拨出了 3,600 万列依(约 100 万欧元)，将用于全国妇女儿童健康方案。

21. 流产产妇死亡率通常是由于女性人口和一般夫妻的教育程度低，因流产所涉的风险，以及某些社会和专业环境中计划生育行为不足或效率较低所致，不少也产生于医疗系统在对于孕妇的正确指导和最佳医疗干预方面的一些缺陷。

22. 大部分产妇死亡发生在未登记为孕妇的群体中。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要求医疗网络更大程度地介入找到和指导孕妇的活动，以及加强目标在于使妇女下决心去看医生以指导怀孕进展的努力。

23. 因直接分娩风险而导致的产妇死亡率超过了因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率。有生产死亡风险的妇女通常来自农村。其原因可以用农村和城市医疗单位提供的条件所存在的差别来解释，但也是由于从最初几个星期开始对怀孕的监督和控制的必要性的教育和观念的不同所致。

24. 为了改善当前的状况，卫生部在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的范围内采取了几个行动，以确保向人口中的弱势类别提供直接计划生育服务，在此同时，增加努力向风险群体通报流产的危险性，以及避免非意愿妊娠的各种可能办法。

25. 在罗马尼亚，流产不受法律禁止，现代化控制生育方式广为提供并受到大力宣传，主管当局确保有适足的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设施。

26. 随着妇女获得更多的计划生育知识，流产率也降低了。据 2004 年生殖健康调查，罗马尼亚的全部流产率在 1993 年是每千名妇女 3.39 人；1996 年是 2.20 人；2004 年是 0.84 人。根据同一份调查，使用避孕工具的妇女从 1993 年的 41% 增加到 2004 年的 58%。

D. 儿童权利

1. 无身份证件儿童。儿童遗弃

27. 根据法律，儿童出生后必须立即进行登记。儿童有权利确定和保持他/她的身份。尽管有明确法律规定，仍然有拖延新生儿登记的情况。

28. 为了应对这种情况，从 2007 年开始，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NAPRC)与国家人口登记检查团协作，每季度收集有关县一级生活在特别保护单位中没有适当身份证件的儿童的情况的资料。集中起来的资料被提交给国家人口登记检查团，该团将资料转发给它在各县的办事处，并且要求按照案件逐一加以澄清。

29. 被遗弃在医院里的儿童/新生儿的数量有了显著下降——从 2003 年的 5,130 人下降到 2007 年的 1,710 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与卫生部协作，制定出一套规定由公共管理部门、保健单位和其他机构在防止和管理在医院遗弃儿童的案件方面分担义务的方式。

30. 2005 年以来，出生时被遗弃儿童人数有了多达 50% 的显著减少。此外，有很大一部分被遗弃儿童被重新融入他们的血统家庭，或者被置于产妇助理员的照顾之下。在此同时，专业产妇助理员的人数已经增加到 14,000 多人。

2. 父母在国外工作的儿童

31.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便更好地监测这种状况，以及抵消父母之中缺一人或父母均缺给儿童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

32. 2006 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颁布了一项为查明、协助和监测这些儿童所需的有关活动的规则。这项规则开列了有关县结构在社会援助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几项职责。

33. 因此，想在国外获得一项工作合同的有受赡养子女的罗马尼亚公民，必须通知他们居住地区的社会援助公共服务部门和市长办公室，他们还必须指定受托负责照顾子女的人士。所有这些案例都必须向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报告。

34. 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在 2008 年国家利益方案(即将由政府批准)类别项下，提议了一个方案——“发展社区儿童和家庭社会服务网络”——其目的在于综

合各种社会援助公共服务机构的力量，来致力于防止儿童与其父母分开。这项方案将在一个两年期内执行，拥有大约 200 万欧元的总预算。

35. 另外，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在同欧洲理事会发展银行所签订的一项 1,000 万欧元贷款协议的框架内，将实施一项目标在于发展社区服务，防止儿童与其父母分开的方案。

3. 取缔童工劳动

36. 2004 年，政府批准了消除通过劳动剥削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包括：

- (a) 发展机构能力——创建拥有预防和取缔童工劳动权限的部门际县工作队(由县一级一切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所有县份都有这样的工作队，定期开会；
- (b) 制定这个领域的国家政策，以及目的在于防止童工劳动以及取缔这种现象的方案；
- (c) 提高认识的运动。

37. 这项行动计划是在一个机构间合伙形式的基础上执行的，该合伙形式包括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教育部、研究和青年、劳工检查、内政和行政改革部、各地方公共部门和各非政府组织。

38. 从 2004 年到 2007 年，采取了若干措施，诸如：

- (a) 以儿童、父母、雇员为目标的提高认识运动(劳工检查在消除童工劳动国际方案的框架内组织了一场认识运动)以及宣传方案，包括在罗姆人社区开展这些活动
- (b) 由教育部发起的“第二次机会”方案(提供继续义务教育的机会)
- (c) 为罗姆族儿童创建日托中心，该中心提供教育支助(支助写家庭作业、健康教育等)、社会活动、每天一顿热餐、向受剥削儿童提供的社会援助和心理咨询
- (d) 发展童工劳动的监测机制(在国际儿童和家庭基金会的支助下执行)
- (e) 巩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内部的童工劳动专门股(负责详细制定报告、发布建议、传播良好做法)的能力。该股同部门际县工作队保持

经常接触，能够组织对于工作队活动的监测访问(已经作过两次这样的访问)。

4. 街头儿童的健康状况

39. 儿童获得医疗和康复服务受到国家保证，是免费的。有关费用由社会健康保险国家基金和国家预算承担。这些提供是无歧视地对于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一切儿童实施的。

5. 警方对于青少年的待遇

40. 2006年3月，罗马尼亚发起了一项致力于预防和打击对于儿童的性虐待的方案。每个警方单位必须每年详细制定适应其所辖地区情况的其本身的有关这个主题的方案。

41. 2007年，警署总检查团就失踪儿童或遭到虐待的儿童、贩运人口及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详细编写了《良好做法手册》。2008年，警署的优先项目之一是防止和打击青少年犯罪和使儿童受害行为。

42. 保护未成年人是警署人员受到的连续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在最近3年里，只有3起有关警署官员对于未成年人不当行为的孤立案件。在两个案件中采取了纪律惩治(开除出警察部队和推迟晋升)，在第三个案件中，不当行为人被捕，以调查虐待行为罪。

E. 罗姆少数民族的状况

43. 已经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提交了有关罗马尼亚主管当局所作出的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状况的努力的大量资料。

44. 在过去14年里，对于罗姆人的偏见和不容忍态度已经大为减少。例如，2007年开放社会研究所的包容罗姆人测定器表明，对于作为邻居的罗姆人的负面态度已经从1998年的76%降低到2003年的37%。

45. 除了国家报告《赞成民族文化》和《与罗姆人一起融入欧洲》中所提及的文化方案之外，政府通过国家罗姆人事务署，发展和实施了若干场运动来抵制对罗姆人的歧视：

- (a) 与 2007 年促进罗姆族青年中心合伙开展的文化间对话运动；
- (b)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打击歧视理事会合伙实施的反歧视领域资料 and 培训大篷车队；
- (c) 由 2004-2006 年援助波匈经济改革方案资助的 SPER —— “停止对罗姆少数民族的偏见 —— 歧视是在家中学到的”。

F. 警方拘押设施

46. 目前，2006 年存在的 67 个警方拘押设施中，只有 55 个在发挥功能(那些不符合标准的设施已经关闭了)。

47. 目前，每天大约有 1,000 人被关押在警方拘押设施中，平均占有率低于 50%。其原因是，被关押/逮捕人员的数量已经减少(2006 年，有 9,544 人在被关押或逮捕人员期间受到调查；2007 年是 6,426 人，2008 年是 1,769 人)；还有一个原因是，被关押在警方拘押设施中不合理的人被转送到教养所了。

48. 在最近 2 年里，有关侵犯被调查人员诉讼权利的 57 份申诉中，15 份是由被关押在警方拘押设施中的(被关押或逮捕)人员提交的。进行调查的结果是，6 名警官被给予纪律惩处，5 份申诉被提交到检察官办公室。

49. 已经筹集了资金，用于使得警方拘押设施现代化。所有警署在一切时候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已经详细制定了一项防止和打击对被关押/逮捕人员的权利的侵犯的控制计划。

50. 警方拘押设施人员受益于连续的培训，包括关于尊重人权的培训(从 2006 年到 2008 年，共有 217 名警官受到了这种培训)。

51. 本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前往警方拘押设施，可以与被逮捕和关押人员直接讨论。2007 年到 2008 年期间，各非政府组织一共提出 32 次访问警方拘押设施的请求，他们与 281 个人进行了保密讨论。

G. 罗马尼亚人权学会

52. 2007 年 3 月，罗马尼亚人权学会(IRDO)被国际刑事法院按照巴黎原则列为 C 类。在作出该项决定之后，罗马尼亚人权学会采取了旨在改进其活动的一系列措施。这样，该学会通过其咨询意见，支持罗马尼亚批准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

书。为了促进这个进程，罗马尼亚人权学会在其每季度出版的杂志上，翻译和刊登了在联合国或欧洲理事会框架内通过的一系列国际文书。该学会参与详细制定有关罗马尼亚人权状况的主要国家报告，其中最近的一份即定期审议报告。最近，该学会开始受理有关侵犯人权行动的个人投诉，就应采取的最佳程序提供咨询。

-- -- -- -- --